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 文件

常人社发〔2015〕62号

关于转发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 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现将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苏人社发〔2015〕97 号）（以下简称苏人社发〔2015〕97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市市本级统筹区（以下简称市区）的实际情况，报市政府同意，就其他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

（一）参加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了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不含

因工致残退出生产岗位按工伤保险规定调整伤残抚恤金的人员，下同），按照苏人社发〔2015〕97号文件规定，从2015年1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

（二）参加市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以及在此期间达到70、75、80周岁的高龄人员，按照苏人社发〔2015〕97号文件规定，从2015年7月1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三）市区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了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人员基本养老金或生活费的调整工作在4月底前结束；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工作在7月底前结束。

（四）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将《2015年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基本养老金花名册》打印后下发单位备查。

二、其他人员养老待遇调整

（一）市社保经办机构代发退养金的市各区原乡镇小集体退养人员，仍按原规定参照企业退职人员调整办法增发退养金，其中按本人缴费年限增发的退养金标准按每人每月45元确定，增发所需资金仍由原渠道列支。

（二）市区下列现已享受定补的人员每人每月增发生活补助费75元，增发所需资金仍由原渠道列支。

1. 已纳入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列支生活补助费的原市各区退养人员；

2. 60年代初精简下放的老职工中，按国务院（65）国内字224号文件办理40%救济费的人员；按苏政发（81）77号文件办理定期生活补助费的人员；

3. 按常劳计（80）83号文件办理了生活补助费的原街道开票工；

4. 按常劳计（88）131号文件办理了生活补助费的原郊区撤队转居无田队人员。

附件：《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苏人社发〔2015〕97号）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财政局

2015年4月8日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人社发〔2015〕97号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 基本养老金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监狱管理局、省农垦集团公司：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2015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6号）精神，经省政府同意并报两部批准，现就2015年全省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调整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对象和时间

参加我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在2014年12月31日前办理了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手续的人员，从2015年1

月 1 日起调整基本养老金。

二、调整办法

(一) 普遍调整

1. 退休、退职或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增加 60 元。
2. 按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不含折算缴费年限。尾数不足 1 年的,按 1 年计算。下同),每满 1 年每月增加 3 元;月增加额不足 45 元的,按 45 元增加。
3. 按本人本次调整前的月基本养老金(生活费)乘以 3.5% 计算增加额,计算额见分进角。

(二) 适当倾斜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年龄以办理退休手续时确定的出生年月为准。下同)不足 75 周岁、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以及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退休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 40 元、60 元和 8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年满 70 周岁不足 75 周岁、年满 75 周岁不足 80 周岁以及年满 80 周岁以上的退职及领取定期生活费人员,每人每月分别增发 30 元、50 元和 70 元。

2. 对基本养老金偏低的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根据国家 2015 年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统一部署,我省继续按照中办发〔2003〕29 号文件和苏办发电〔2003〕144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所需资金由原渠道列支。

三、资金来源

此次调整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所需资金,在各地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足的市、县（市），由当地政府筹集解决。

四、其他事项

20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办理退休、退职手续的人员，从2015年7月1日起，参照本通知相关规定调整基本养老金。在此期间达到70、75、80周岁的高龄人员，从2015年7月1日起，比照本通知对高龄人员适当倾斜的相关规定增发基本养老金（不再另行发文）。

五、组织实施

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执行，不得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和增加倾斜对象。各县（市、区）贯彻落实情况请于5月10日前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市贯彻落实汇总情况请于5月20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对自行提高调整水平、突破调整政策和增加倾斜对象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批评，并相应扣减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调剂补助资金。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5 年 3 月 25 日印发
